

农民工工资结清承诺书

致：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，本人毛思保以南京明辉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，郑重承诺：

我单位承建的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外环路（S246省道溧水段）A1标工程，所涉及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。如今后该项目发生因民工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，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，我单位愿意接受暂停我单位1年期间参加溧水区交通行业招标项目投资资格的处罚，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。

法人代表：

日期：

